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499—2025
代替 GB/T 15499—1995

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

Determination of lost workdays for work safety accidents injury

2025-12-31 发布

2027-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躯干、肢体损伤损失工作日	2
6 眼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3
7 鼻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4
8 耳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4
9 口腔颌面损伤损失工作日	4
10 头皮、颅脑损伤损失工作日	4
11 颈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5
12 胸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5
13 腹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5
14 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损失工作日	6
15 职业急性中毒损失工作日	6
16 烧伤损失工作日	6
17 其他伤害损失工作日	6
18 结果应用	6
附录 A (资料性) 损伤部位与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7
参考文献	4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5499—1995《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与 GB/T 15499—199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术语“共存伤害”“累积伤害”“损伤”“损失工作日”的定义(见 3.1、3.2、3.4、3.6, 1995 年版的 3.2、3.1、3.4、3.3)；
- b) 增加了术语“伤情诊断结果”“损伤部位”“受伤人员”及其定义(见 3.3、3.5 和 3.7)；
- c) 增加了标准使用的基本要求(见第 4 章)；
- d) 增加了躯干、肢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5 章)，并更改了部分骨折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1, 1995 年版的第 4 章, 第 14 章)；
- e) 增加了眼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6 章)，更改了部分眼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2, 1995 年版的第 5 章)；
- f) 增加了鼻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7 章)，更改了部分鼻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3, 1995 年版的第 6 章)；
- g) 增加了耳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8 章)，更改了部分耳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4, 1995 年版的第 7 章)；
- h) 增加了口腔颌面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9 章)，更改了部分口腔颌面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5, 1995 年版的第 8 章)；
- i) 增加了头皮、颅脑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0 章)，更改了部分头皮、颅脑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删除了精神病症状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6, 1995 年版的第 9 章)；
- j) 增加了颈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1 章)，更改了部分颈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7, 1995 年版的第 10 章)；
- k) 增加了胸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2 章)，更改了部分胸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8, 1995 年版的第 11 章)；
- l) 增加了腹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3 章)，更改了部分腹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9, 1995 年版的第 12 章)；
- m) 增加了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4 章)，更改了部分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10, 1995 年版的第 13 章)；
- n) 增加了职业急性中毒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5 章)，删除了具体工业毒物、有害气体类型(见 1995 年版的第 15 章)；
- o) 增加了烧伤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6 章)，更改了部分烧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12, 1995 年版的第 15 章)；
- p) 增加了其他伤害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7 章)，更改了部分其他伤害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13, 1995 年版的第 15 章)；
- q) 增加了按照损失工作日时间判定轻伤和重伤及紧急情况下判定轻伤和重伤的结果应用要求(见第 18 章)；

r) 删除了伤情判定依据和伤情判定基本原则(见 1995 年版的附录 A 和附录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于 1995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的基本要求和躯干肢体损伤、眼部损伤、鼻部损伤、耳部损伤、口腔颌面损伤、头皮颅脑损伤、颈部损伤、胸部损伤、腹部损伤、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职业急性中毒、烧伤和其他伤害对应的损失工作日,并给出了结果应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中对事故受伤人员损失工作日计算和轻伤或重伤的快速判定。

本文件不适用于实际误工时间、住院时间、停工留薪期、工伤保险理赔金额等数据的计算和统计。

注:本文件中的“生产安全事故”简称“事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共存伤害 **coexistent injury**

人体功能无关的不同部位受到的损伤。

3.2

累积伤害 **accumulated injury**

人体功能相关的部位受到的多处损伤。

3.3

伤情诊断结果 **diagnosis**

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等文件。

3.4

损伤 **injury**

受伤人员生理、功能或解剖组织学上的异常或缺失。

3.5

损伤部位 **injured part**

伤情诊断结果中身体受伤的部位。

3.6

损失工作日 **lost workdays**

人体损伤严重程度的量化时间。

注:无工作人员同样适用,如老人、儿童按照本文件判定损失工作日。

3.7

受伤人员 **injured person**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身体损伤的人员。

注:非从业人员同样适用。

4 基本要求

- 4.1 应根据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诊后 7 日内出具的明确伤情诊断结果,按照第 5 章~第 17 章判定损失工作日。
- 4.2 以下两种情况,应依据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情诊断结果或组建医疗领域专家组,参照本文件相近条款判定损失工作日:
-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诊后 7 日内无法出具明确伤情诊断结果的;
 - 遇有本文件未规定损伤的。
- 4.3 应仅评定事故造成的人体损伤对应的损失工作日,包括事故所致的原发性病变以及与损伤有直接联系的并发症。
- 4.4 损失工作日判定应按照 4.1、4.2 和 4.3 进行判定,不应等医疗终结的“愈后症状”结果。
- 4.5 造成多处损伤的,应先计算累积伤害,再计算共存伤害,得出受伤人员的最终损失工作日,其中:
- 累积伤害:每类损伤对应的损失工作日逐项相加,计算得出的损失工作日不应大于该部位(器官)完全离断或切除的损失工作日;
 - 共存伤害:按损失工作日由高到低排序后取前三,最重者取 100%,次之取 70%,再次之取 10%,然后相加;损失工作日相同的损伤,随机排序后计算共存伤害损失工作日。
- 4.6 死亡人员损失工作日为 6 000 日,受伤人员的最终损失工作日不应大于 6 000 日。

5 躯干、肢体损伤损失工作日

5.1 基本要求

- 5.1.1 单侧上肢(含肩胛骨、锁骨、肱骨、尺桡骨、手)的不同部位损伤(含骨折、关节与软组织损伤、肢体与神经功能损伤、特殊部位烧伤)应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 5.1.2 单侧下肢(含骨盆、髌臼骨、股骨、髌骨、胫腓骨、足)的不同部位损伤(含骨折、关节与软组织损伤、肢体与神经功能损伤、特殊部位烧伤)应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 5.1.3 双侧上肢或双侧下肢损伤(含骨折、关节与软组织损伤、肢体与神经功能损伤、特殊部位烧伤),应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 5.1.4 开放性骨折应按受伤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乘以 1.5 取值,不再计算对应部位的开放性软组织损伤损失工作日;简单骨折无位移应按受伤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乘以 0.5 取值。
- 5.1.5 肢体离断类损伤仅计算对应截肢部位损失工作日,不再计算远端部位截肢损失工作日。

示例:惯用手食指近节指骨离断,损失工作日为 440 日。

5.2 单纯骨折损伤损失工作日

- 5.2.1 单纯脊柱骨折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2 2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附录 A 的表 A.1 换算。
- 5.2.2 脊柱骨折部位伴随神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 000 日~5 8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2 换算。
- 5.2.3 肩胛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12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3 换算。
- 5.2.4 锁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1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4 换算。
- 5.2.5 肱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50 日~18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5 换算。
- 5.2.6 尺桡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15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6 换算。
- 5.2.7 手部骨折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20 日~13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7

换算。

5.2.8 骨盆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20 日~35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8 换算;髌白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20 日~24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9 换算。

5.2.9 股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80 日~3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10 换算。

5.2.10 髌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20 日~18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11 换算。

5.2.11 胫腓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18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12 换算。

5.2.12 足部骨折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20 日~18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13 换算。

5.3 躯干部、上肢和下肢关节与软组织损伤损失工作日

5.3.1 躯干部关节与软组织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5 日~1 2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14 换算。

5.3.2 上肢关节与软组织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5 日~2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15 换算。

5.3.3 下肢关节与软组织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5 日~2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16 换算。

5.4 肢体离断损失工作日

5.4.1 手部离断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50 日~3 6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17 换算。

5.4.2 足部离断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5 日~2 4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18 换算。

5.4.3 上肢离断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 600 日~4 7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19 换算。

5.4.4 下肢离断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 000 日~4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20 换算。

5.5 上肢、下肢神经损伤损失工作日

5.5.1 上肢神经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3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21 换算。

5.5.2 下肢神经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3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22 换算。

5.6 肌力损伤损失工作日

肌力损伤按照肌力部位和分级情况,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0 日~4 7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23 换算。

6 眼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6.1 单眼不同部位损伤应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不应按照多处损伤计算损失工作日。

6.2 眼部双侧损伤应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6.3 视力残疾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 500 日~5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24 换算。

- 6.4 眼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5 日~1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25 换算。
- 6.5 结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2 日~2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26 换算。
- 6.6 角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 日~1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27 换算。
- 6.7 巩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1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28 换算。
- 6.8 虹膜睫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7 日~28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29 换算。
- 6.9 晶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应为 2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30 换算。
- 6.10 玻璃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应为 9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31 算。
- 6.11 视网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32 换算。
- 6.12 眼部化学损伤及热烧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5 日~5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33 换算。
- 6.13 其他眼部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20 日~1 8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34 换算。

7 鼻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鼻部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5 日~2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35 换算。

8 耳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 8.1 耳部双侧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 8.2 耳部主要部位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5 日~9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36 换算。
- 8.3 外伤性鼓膜穿孔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1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37 换算。
- 8.4 耳廓缺损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50 日~3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38 换算。
- 8.5 听力损失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50 日~1 2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39 换算。

9 口腔颌面损伤损失工作日

- 9.1 口腔部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0 日~3 8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40 换算。
- 9.2 颌面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1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41 换算。
- 9.3 颧骨、上下颌骨骨折、颞下颌关节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3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42 换算。

10 头皮、颅脑损伤损失工作日

- 10.1 急性颅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5 8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43 换算。
- 10.2 头皮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 日~3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44 换算。
- 10.3 颅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72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45 换算。
- 10.4 眶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9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46 换算。
- 10.5 脑外伤性癫痫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720 日~4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47 换算。
- 10.6 颅脑损伤致其他症与并发症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720 日~75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48 换算。

11 颈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 11.1 颈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20 日~1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49 换算。
- 11.2 颈部腺体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4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50 换算。
- 11.3 颈部其他创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0 日~1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51 换算。

12 胸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 12.1 胸部挤压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60 日~4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52 换算。
- 12.2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气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3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53 换算。
- 12.3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血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60 日~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54 换算。
- 12.4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脓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20 日~2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55 换算。
- 12.5 胸部外伤导致呼吸窘迫综合征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60 日~2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56 换算。
- 12.6 食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20 日~4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57 换算。
- 12.7 气管、支气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0 日~4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58 换算。
- 12.8 肺损伤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4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59 换算。
- 12.9 胸骨骨折、肋骨骨折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60 换算。
- 12.10 心脏及心脏血管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0 日~5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61 换算。

13 腹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 13.1 脾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10 日~25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62 换算。
- 13.2 胃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1 6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63 换算。
- 13.3 肠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4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64 换算。
- 13.4 胆囊及胆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5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65 换算。
- 13.5 肝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5 8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66 换算。
- 13.6 胰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200 日~5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67 换算。
- 13.7 乙状结肠、直肠、会阴部组织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0 日~5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68 换算。
- 13.8 腹腔其他类单一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6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69 换算。

14 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损失工作日

- 14.1 肾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90 日~5 2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70 换算。
- 14.2 输尿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00 日~2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71 换算。
- 14.3 膀胱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2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72 换算。
- 14.4 尿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2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73 换算。
- 14.5 阴道、子宫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50 日~4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74 换算。
- 14.6 阴茎、睾丸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4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75 换算。

15 职业急性中毒损失工作日

职业急性中毒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5 日~4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76 换算。

16 烧伤损失工作日

- 16.1 轻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0 日~14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77 换算。
- 16.2 中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200 日~4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78 换算。
- 16.3 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500 日~1 7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79 换算。
- 16.4 特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 300 日~4 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80 换算。
- 16.5 特殊部位类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3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81 换算;特殊部位烧伤面积不计算在整体烧伤面积之内,多处烧伤按照累积伤害损失工作日。
- 16.6 冻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00 日~1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82 换算,其他冻伤类型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按照 16.1、16.2、16.3、16.4、16.5 计算。
- 16.7 烫伤和电烧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按照 16.1、16.2、16.3、16.4、16.5 计算。
- 16.8 化学烧伤类,胃、喉、气管化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60 日~3 6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83 换算,其他化学性烧伤类型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按照 16.1、16.2、16.3、16.4、16.5 计算。

17 其他伤害损失工作日

- 17.1 挤压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00 日~1 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84 换算。
- 17.2 损伤引起出血导致失血性休克损失工作日应为 3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85 换算。
- 17.3 窒息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 日~110 日,具体损伤情况宜参照表 A.86 换算。

18 结果应用

- 18.1 按照最终计算的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应判定为轻伤,超过 105 日(含)的应判定为重伤。
- 18.2 紧急情况下,以下两种情况应直接判定为重伤:
 -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重伤判定结果的;
 - 受伤人员进入重症加强护理病房看护且无法及时出具明确伤情诊断结果的。

附录 A

(资料性)

损伤部位与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1 躯干、肢体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1.1 单纯骨折

A.1.1.1 单纯脊柱骨折

单纯脊柱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1。

表 A.1 单纯脊柱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颈椎单个椎体	第三节至第七节(C3~C7)压缩骨折,未手术治疗	90
	第三节至第七节(C3~C7)压缩骨折,行手术治疗	180
	第三节至第七节(C3~C7)爆裂骨折	240
	第三节至第七节(C3~C7)骨折并脱位	390
	第一节至第二节(C1~C2)简单骨折	180
	第一节至第二节(C1~C2)爆裂骨折位或骨折并脱位	2 200
胸椎单个椎体	压缩骨折,未手术治疗	90
	压缩骨折,行手术治疗	180
	爆裂骨折	240
	骨折并脱位	390
腰椎单个椎体	压缩骨折,未手术治疗	90
	压缩骨折,行手术治疗	180
	爆裂骨折	210
	骨折并脱位	320
1个~2个棘突骨折	80	
3个以上棘突骨折	180	
1个~2个横突骨折	80	
3个以上横突骨折	180	
关节突骨折	120	
尾骨	30	
骶骨	60	
多处单纯脊柱骨折类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1.1.2 脊柱骨折部位伴随神经损伤

脊柱骨折部位伴随神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2。

表 A.2 脊柱骨折部位伴随神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脊椎骨折伴有神经压迫症状	1 000
脊柱损伤致胸脊髓半切伤	4 000
脊柱损伤致颈脊髓半切伤	5 000
脊柱损伤致脊髓离断形成半瘫	4 500
脊柱损伤致脊髓离断形成全瘫	5 800

A.1.1.3 肩胛骨骨折

肩胛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3。

表 A.3 肩胛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肩胛骨	关节外骨折	90
	关节内骨折	120
同一肩胛骨多处骨折类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1.1.4 锁骨骨折

锁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4。

表 A.4 锁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锁骨	简单骨折	90
	粉碎骨折	100

A.1.1.5 肱骨骨折

肱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5。

表 A.5 肱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近端骨折	关节外骨折	150
	关节内骨折	180
骨干骨折	简单骨折	150
	粉碎骨折	180
远端骨折	关节外骨折	150
	关节内骨折	180
同一肱骨多处骨折类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1.1.6 尺桡骨骨折



尺桡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6。

表 A.6 尺桡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尺桡骨近端	关节外骨折	120
	关节内骨折	150
尺桡骨骨干	简单骨折	120
	粉碎性骨折	150
尺桡骨远端	关节外骨折	120
	关节内(barton)骨折	150
尺骨茎突骨折		90
桡骨茎突骨折		90
同一尺桡骨多处骨折类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1.1.7 手部骨折

手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7。

表 A.7 手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月骨骨折	简单骨折	90
	粉碎骨折	110

表 A.7 手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舟骨骨折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30	
头状骨骨折	简单骨折	60	
	粉碎骨折	75	
钩骨骨折	简单骨折	60	
	粉碎骨折	75	
其他腕骨骨折	简单骨折	60	
	粉碎骨折	75	
掌骨	第一掌骨	简单骨折	50
		粉碎骨折	70
掌骨	第二掌骨	简单骨折	40
		粉碎骨折	60
	第三掌骨	简单骨折	40
		粉碎骨折	60
	第四掌骨	简单骨折	40
		粉碎骨折	50
	第五掌骨	简单骨折	40
		粉碎骨折	50
指骨	拇指	简单骨折	40
		粉碎骨折	60
	食指	简单骨折	30
		粉碎骨折	50
	中指	简单骨折	30
		粉碎骨折	50
	无名指	简单骨折	30
		粉碎骨折	50
	小指	简单骨折	20
		粉碎骨折	40
多处手部骨折类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1.1.8 骨盆、髌臼骨折

骨盆、髌臼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8、表 A.9。

表 A.8 骨盆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骨盆骨折	骨盆稳定性骨折,一处骨折,未手术治疗	120
	骨盆稳定性骨折,两处及以上骨折,未手术治疗	150
	骨盆不稳定性骨折,一处骨折,行手术治疗	150
	骨盆不稳定性骨折,两处及以上骨折,行手术治疗	240
	骨盆不稳定性骨折,髌髁关节脱位,行手术治疗	300
	骨盆不稳定性骨折,髌髁关节两处以上骨折,行手术治疗	350
多处骨盆骨折类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表 A.9 髌臼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髌臼骨折	简单骨折(稳定性骨折)	120
	不稳定性骨折、粉碎骨折	240

A.1.1.9 股骨骨折

股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10。

表 A.10 股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股骨近端	粗隆间骨折	180
	股骨颈骨折	300
	股骨头骨折	300
股骨骨干	简单骨折	180
	粉碎骨折	250
股骨远端	关节外骨折	180
	关节内骨折	240
同一股骨多处骨折类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1.1.10 髌骨骨折

髌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11。

表 A.11 髌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髌骨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80

A.1.1.11 胫腓骨骨折

胫骨、腓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12。

表 A.12 胫腓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胫骨近端	关节外骨折	120
	关节内骨折	150
胫骨骨干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80
腓骨近端和骨干	简单骨折	90
	粉碎骨折	100
踝关节	单踝骨折	90
	双踝骨折	120
	三踝骨折	180
同一胫腓骨多处骨折类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1.1.12 足部骨折

足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13。

表 A.13 足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距骨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80
跟骨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80
足舟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80

表 A.13 足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骰骨	简单骨折	90	
	粉碎骨折	120	
楔骨	简单骨折	90	
	粉碎骨折	120	
跖骨	第一跖骨	简单骨折	55
		粉碎骨折	65
	第二跖骨	简单骨折	50
		粉碎骨折	60
	第三跖骨	简单骨折	50
		粉碎骨折	60
	第四跖骨	简单骨折	50
		粉碎骨折	60
	第五跖骨	简单骨折	50
		粉碎骨折	60
趾骨	拇趾	简单骨折	50
		粉碎骨折	60
	二趾	简单骨折	20
		粉碎骨折	30
	三趾	简单骨折	20
		粉碎骨折	30
	四趾	简单骨折	20
		粉碎骨折	30
	五趾	简单骨折	20
		粉碎骨折	30
多处足部骨折类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1.2 躯干部、上肢和下肢关节与软组织损伤

A.1.2.1 躯干部关节与软组织损伤

躯干部关节与软组织损伤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14。

表 A.14 躯干部关节与软组织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损伤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胸部、腹部、背部、腰骶部、臀部损伤	软组织挫伤	5
	每平方米开放性软组织损伤(25 cm ² 以下部分)	15
	每平方米开放性软组织损伤(25 cm ² 及以上部分)	30
	女性乳房损伤,导致一侧乳房部分缺失或乳腺导管损伤	300
	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双侧乳房丧失哺乳功能	1 200
	异物滞留,无法取出	90
多处躯干部关节与软组织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1.2.2 上肢关节与软组织损伤

上肢关节与软组织损伤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15。

表 A.15 上肢关节与软组织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损伤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肩和上臂损伤	一侧肩和上臂软组织挫伤,不含肌肉和肌腱损伤	5
	一侧肩和上臂开放性软组织损伤,不含肌肉和肌腱损伤	15
	一侧肩关节脱位	120
	一侧肩关节扭伤	21
	一侧肩和上臂的肌肉和肌腱损伤,未手术治疗	60
	一侧肩和上臂的肌肉和肌腱损伤,行手术治疗	180
肘和前臂损伤	一侧前臂软组织挫伤	5
	一侧前臂开放性软组织损伤	15
	一侧桡骨头脱位	110
	一侧肘关节脱位	120
	一侧桡侧副韧带撕裂,未手术治疗	60
	一侧尺侧副韧带撕裂,未手术治疗	60
	一侧肘关节扭伤	15
	一侧前臂肌肉和肌腱损伤,未手术治疗	60
一侧前臂肌肉和肌腱损伤,行手术治疗	180	
腕和手损伤	一侧腕和手软组织挫伤	5
	一侧腕和手开放性软组织挫伤	15
	一侧腕关节脱位	90
	单一指关节脱位	40

表 A.15 上肢关节与软组织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损伤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腕和手损伤	一侧腕和腕关节韧带撕裂	60
	单一掌指和指间关节处的手指韧带撕裂	60
	一侧腕关节扭伤	15
	单一手指关节扭伤	8
	一侧腕和手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40
上肢撕脱伤	轻度：皮肤部分撕脱面积 $<5\text{ cm}^2$ ，无重要血管损伤	40
	中度：撕脱面积 $5\text{ cm}^2\sim 15\text{ cm}^2$ 伴局部血运障碍	90
	重度：全层撕脱面积 $>15\text{ cm}^2$ 合并骨关节暴露	200
多处上肢关节与软组织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1.2.3 下肢关节与软组织损伤

下肢关节与软组织损伤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16。

表 A.16 下肢关节与软组织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损伤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髌和大腿损伤	一侧髌和大腿软组织挫伤	5
	一侧髌和大腿开放性软组织损伤	10
	一侧髌扭伤	15
	一侧髌和大腿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60
	一侧髌脱位	180
膝和小腿损伤	一侧膝和小腿软组织挫伤	5
	一侧膝和小腿开放性软组织损伤	15
	一侧髌骨脱位	90
	一侧膝关节脱位	180
	一侧膝关节半月板、交叉韧带或侧副韧带损伤，未手术治疗	60
	一侧膝关节半月板、交叉韧带或侧副韧带损伤，行手术治疗	120
	一侧小腿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90
踝和足损伤	一侧踝和足软组织挫伤	5
	一侧踝和足开放性软组织损伤	15
	一侧踝关节脱位	120
	单一足趾脱位	30
	一侧踝和足水平的韧带撕裂	90

表 A.16 下肢关节与软组织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损伤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踝和足损伤	一侧足的其他部位脱位	120
	单一足趾扭伤	20
	一侧踝和足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90
	一侧踝扭伤	60
下肢撕脱伤	轻度：皮肤部分撕脱面积 $<5\text{ cm}^2$ ，无重要血管损伤	30
	中度：撕脱面积 $5\text{ cm}^2\sim 15\text{ cm}^2$ 伴局部血运障碍	80
	重度：全层撕脱面积 $>15\text{ cm}^2$ 合并骨关节暴露	200
多处下肢关节与软组织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1.3 肢体离断

A.1.3.1 手部离断

手部离断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17。

表 A.17 手部离断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离断部位					
—	拇指	食指	中指	无名指	小指
远节指骨	300 (330)	100 (120)	75 (90)	60 (70)	50 (60)
—	拇指	食指	中指	无名指	小指
中节指骨	—	200 (240)	150 (180)	120 (140)	100 (120)
近节指骨	600 (660)	400 (440)	300 (330)	240 (280)	200 (240)
掌骨	900 (990)	600 (660)	500 (550)	450 (500)	400 (480)
腕部离断	3 000(3 600)				
不同手指离断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注 1：表中括号内数值为利手(惯用手)对应值。					
注 2：表中离断包括治疗过程中无法保留离断部位所致。					

A.1.3.2 足部离断

足部离断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18。

表 A.18 足部离断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离断部位					
—	拇趾	二趾	三趾	四趾	小趾
远节趾骨	150	35	35	35	35
中节趾骨	—	75	75	75	75
近节趾骨	300	150	150	150	150
跖骨、跗骨	600	350	350	350	350
踝部	2 400				
不同脚趾离断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注：表中离断包括治疗过程中无法保留离断部位所致。					

A.1.3.3 上肢离断

上肢离断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19。

表 A.19 上肢离断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离断部位	损失工作日
肘关节以上任一部位(包括肩关节)	4 500(4 700)
腕以上任一部位且在肘关节或低于肘关节	3 600(3 800)
注 1：表中括号内数值为利手(惯用手)对应值。 注 2：表中离断包括治疗过程中无法保留离断部位所致。	

A.1.3.4 下肢离断

下肢离断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20。

表 A.20 下肢离断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离断部位	损失工作日
单侧膝关节以上任一部位(包括髋关节)	4 500
单侧踝部以上,且在或低于膝关节	3 000
注：表中离断包括治疗过程中无法保留离断部位所致。	

A.1.4 上肢、下肢肢体神经损伤

A.1.4.1 上肢神经损伤

上肢神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21。

表 A.21 上肢神经损伤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肢体神经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臂丛神经损伤	未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300
	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600
	大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2 000
	完全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3 000
桡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50
	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200
	大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400
	完全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600
正中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50
	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200
	大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400
	完全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600
尺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50
	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200
	大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400
	完全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600
末梢神经干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30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轻度障碍	60
多处上肢神经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1.4.2 下肢神经损伤

下肢神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22。

表 A.22 下肢神经损伤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肢体神经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腰骶丛神经损伤	未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300
	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600
	大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2 000
	完全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3 000
股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80
	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250
	大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500
	完全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800

表 A.22 下肢神经损伤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肢体神经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坐骨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80
	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250
	大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500
	完全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800
胫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20
	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180
	大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300
	完全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500
腓总神经或腓深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20
	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180
	大部分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300
	完全断裂损伤,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500
末梢神经干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30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轻度障碍	60
多处下肢神经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1.5 肌力损失

肌力损失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23。

表 A.23 肢体瘫与肌力损伤换算表

肌力分级	0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取表 A.17~表 A.20 中对应数值的百分比	100%	100%	90%	66%	25%	0
仅脊髓损伤导致的肢体瘫,参照本表进行判定						

A.2 眼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2.1 视力残疾

视力残疾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24。

表 A.24 视力残疾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视力残疾类型	损失工作日
双眼无光感	5 500
一眼无光感,另一眼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或视力小于 0.05	5 000

表 A.24 视力残疾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视力残疾类型	损失工作日
双眼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或视力小于 0.05	5 000
一眼无光感,一眼正常	1 800
一眼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或视力小于 0.05,另一眼正常	1 500

A.2.2 眼睑损伤

眼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25。

表 A.25 眼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眼睑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眼睑血肿,能自行吸收者	5
单侧眼睑裂伤	10
单侧眼睑缺损 $\leq 1/4$ 全层	30
单侧眼睑缺损 $> 1/4$ 全层	100
单侧多处眼睑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2.3 结膜损伤

结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26。

表 A.26 结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结膜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结膜挫伤,出血或充血,能自行吸收者	2
单侧结膜异物可一次性取出	3
单侧多发结膜深层异物,不可一次性取出	14
单侧结膜裂伤,未手术治疗	10
单侧结膜裂伤,行手术治疗	20
单侧多处结膜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2.4 角膜损伤

角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27。



表 A.27 角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角膜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角膜轻微损伤无后遗症	3
单侧角膜浅层异物,可一次性取出	5
单侧角膜浅层异物,不可一次性取出	14
单侧角膜深层异物	90
单侧角膜裂伤,未手术治疗	30
单侧角膜裂伤,行手术治疗	100
单侧多处角膜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2.5 巩膜损伤

巩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28。

表 A.28 巩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巩膜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巩膜深层异物	90
单侧巩膜裂伤	100
单侧多处巩膜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2.6 虹膜睫状体损伤



虹膜睫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29。

表 A.29 虹膜睫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虹膜睫状体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外伤性虹睫炎,未继发青光眼	7
单侧外伤性虹睫炎,继发青光眼	20
单侧睫状体脱离,单侧外伤性瞳孔散大,虹膜根部离断,不需手术治疗	30
单侧睫状体脱离,单侧外伤性瞳孔散大,虹膜根部离断,需手术治疗	280
前房出血致角膜血染	280
单侧多处虹膜睫状体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2.7 晶状体损伤

晶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30。

表 A.30 晶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晶状体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无晶状体眼,视力可矫正	200
单侧晶状体脱位	200

A.2.8 玻璃体损伤

玻璃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31。

表 A.31 玻璃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玻璃体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玻璃体积血	90

A.2.9 视网膜损伤

视网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32。

表 A.32 视网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视网膜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视网膜震荡及挫伤	30
单侧单纯视网膜裂孔与脱离,仅行视网膜激光治疗	30
单侧单纯视网膜脱离,行玻璃体、视网膜手术治疗的	180
单侧视网膜损伤、脉络膜损伤,行玻璃体视网膜手术治疗的	500
单侧多处视网膜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2.10 眼部化学损伤及热烧伤

眼部化学损伤及热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33。

表 A.33 眼部化学损伤及热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眼部化学损伤及热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轻度	单侧充血水肿,无明显并发症	15
中度	单侧眼睑皮肤水泡或糜烂;结膜水肿;角膜混浊水肿,影响视力	500
重度	单眼结膜缺血性坏死,角膜灰白,视功能和眼球丧失	1 800
	双眼结膜缺血性坏死,角膜灰白,视功能和眼球丧失	5 500

A.2.11 其他眼部损伤

其他眼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34。

表 A.34 其他眼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其他眼部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泪器损伤后溢泪,行手术治疗,无法改进者	120
单侧球内异物无法取出	600
单侧动眼神经/滑车神经/外展神经损伤致复视、眼球障碍	720
双侧动眼神经/滑车神经/外展神经损伤致复视、眼球障碍	1 800
多处其他眼部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3 鼻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鼻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35。

表 A.35 鼻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鼻部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外鼻挫伤有创口	15
单纯性无移位性鼻骨骨折	45
鼻骨骨折、鼻部轻度变形	90
鼻骨粉碎性骨折或鼻骨线性骨折,伴有明显移位者,行手术整复者	185
鼻中隔缺失	90
鼻窦创伤,有异物无法取出	100
鼻局部缺损致使嗅觉功能显著障碍者 轻度	185
鼻局部缺损致使嗅觉功能显著障碍者 重度	1 000
鼻脱落	2 000
单侧多处鼻部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4 耳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4.1 耳部主要部位损伤

耳部主要部位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36。

表 A.36 耳部主要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耳部主要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耳廓开放性损伤轻度水肿,或无缺损的撕裂伤,无明显外形改变	15
单侧鼓膜充血未穿孔,无明显听力减退	15
单侧外耳道损伤,听力正常	30
单侧外耳道损伤,疑外耳道部分狭窄,听力正常	90
多处耳部主要部位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4.2 外伤性鼓膜穿孔

外伤性鼓膜穿孔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37。

表 A.37 外伤性鼓膜穿孔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外伤性鼓膜穿孔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	30
双侧	100

A.4.3 耳廓缺损

耳廓缺损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38。

表 A.38 耳廓缺损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耳廓缺损程度	损失工作日
一耳缺损 $\leq 1/5$	50
$1/5 < \text{一耳缺损} \leq 1/3$	100
$1/3 < \text{一耳缺损} \leq 2/3$	185
一耳缺损 $> 2/3$	300

A.4.4 听力损失

听力损失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39。

表 A.39 听力损失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		左耳听力/dB							
		正常	≥26	≥31	≥41	≥56	≥71	≥81	≥91
右耳听力/dB	正常	—	50	70	100	130	300	400	600
	≥26	50	80	90	120	150	380	480	680
	≥31	70	90	100	140	200	390	490	690
	≥41	100	120	140	160	280	400	500	700
	≥56	130	150	200	280	300	500	600	800
	≥71	300	380	390	400	500	600	700	900
	≥81	400	480	490	500	600	700	800	1 000
	≥91	600	680	690	700	800	900	1 000	1 200

A.5 口腔颌面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5.1 口腔部主要损伤



口腔部主要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40。

表 A.40 口腔部主要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口腔部主要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舌损伤		60
舌缺损<全舌 1/3		200
全舌 1/3≤舌缺损<全舌 2/3		800
全舌 2/3≤舌缺损		3 800
腭损伤	硬腭软组织撕裂	60
	软腭贯通伤	60
	创面过大,不能立即修复的	90
牙槽突骨折		60
脱落、折断或手术矫正牙齿数单颗		10
多处口腔部主要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5.2 颌面损伤

颌面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41。

表 A.41 颌面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颌面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颊部贯通伤	无组织缺损	30
	口腔黏膜无缺损而皮肤缺损	100
	面颊部全层洞穿性缺损	150
面部单个创口长度 $<2.5\text{ cm}$ 且创口深度达真皮层及以下， 或面部创口单块面积 $<2.0\text{ cm}^2$ 且创口深度达真皮层及以下， 或多块累计面积 $<3.0\text{ cm}^2$ 且创口深度达真皮层及以下		70
2.5 cm \leq 面部单个创口长度 $<5.0\text{ cm}$ 且创口深度达真皮层及以下， 或 $2.0\text{ cm}^2\leq$ 面部创口单块面积 $<3.0\text{ cm}^2$ 且创口深度达真皮层及以下， 或 $3.0\text{ cm}^2\leq$ 多块累计面积 $<5.0\text{ cm}^2$ 且创口深度达真皮层及以下		120
5.0 cm \leq 面部单个创口长度 $<10.0\text{ cm}$ 且创口深度达真皮层及以下， 或 $3.0\text{ cm}^2\leq$ 面部创口单块面积 $<6.0\text{ cm}^2$ 且创口深度达真皮层及以下， 5.0 cm $^2\leq$ 多块累计面积 $<10.0\text{ cm}^2$ 且创口深度达真皮层及以下		300
10.0 cm \leq 面部单个创口长度且创口深度达真皮层及以下， 或 $6.0\text{ cm}^2\leq$ 面部创口单块面积且创口深度达真皮层及以下， 10.0 cm $^2\leq$ 多块累计面积且创口深度达真皮层及以下		600
不完全性面瘫(单侧)		300
完全性面瘫(单侧)		600
一侧完全性面瘫，一侧不完全性面瘫		1 200
不完全性面瘫(双侧)		800
完全性面瘫(双侧)		1 500
多处颌面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5.3 颧骨、上颌骨、下颌骨、颞下颌关节损伤

颧骨、上颌骨、下颌骨、颞下颌关节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42。

表 A.42 颧骨、上颌骨、下颌骨、颞下颌关节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颧骨、上颌骨、下颌骨、颞下颌关节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下颌骨骨折	90
上颌骨骨折	90
单侧颧骨骨折	60
单侧颧弓骨折	30
单侧颧骨颧弓联合骨折	100
单侧颧上颌骨复合性骨折	90

表 A.42 颧骨、上颌骨、下颌骨、颞下颌关节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颧骨、上颌骨、下颌骨、颞下颌关节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上下颌骨合并骨折,可能影响功能	300
一侧上颌骨缺损小于 1/4	150
$1/4 \leq$ 一侧上颌骨缺损 $< 1/2$	1 500
一侧上颌骨缺损 $\geq 1/2$	2 000
下颌骨缺损 < 4 cm	150
4 cm \leq 下颌骨缺损 < 6 cm	1 000
6 cm \geq 下颌骨缺损	1 800
一侧上颌骨或下颌骨完全缺损	2 500
上颌骨或下颌骨完全缺损	3 500
多处颧骨、上颌骨、下颌骨、颞下颌关节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6 头皮、颅脑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6.1 急性颅脑损伤

急性颅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43。

表 A.43 急性颅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急性颅脑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轻型	相当于单纯的脑震荡,无颅骨骨折,无颅内出血。无昏迷或昏迷时间不超过 0.5 h,有轻度头痛、头昏、恶心等自觉症状。神经系统检查和脑脊液检查均正常	90
中型	相当于单纯脑挫裂伤,无颅骨骨折,可伴有/无蛛网膜下腔出血,无脑受压征象。昏迷时间不超过 12 h,无神经系统病理体征,体温、脉搏、呼吸及血压有轻度改变	360
	相当于轻的脑挫裂伤,可有颅骨骨折,有颅内出血(如硬脑膜外/下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实质出血),无脑受压征象。昏迷时间不超过 12 h,无神经系统病理体征,体温、脉搏、呼吸及血压有轻度改变	720
重型	相当于广泛的脑挫裂伤,可有颅骨骨折,有较为严重的颅内出血(如硬脑膜外/下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实质出血)。深昏迷或昏迷的时间在 12 h 以上,或出现再次昏迷。有明显神经系统病理体征,如瘫痪、阳性病理征、脑疝综合征、去大脑强直征等。有明显的体温、脉搏、呼吸和血压的变化。可伴有脑干损伤	4 000
特重型	病理情况与重型相似,但病情发展极快,伤后立即出现深昏迷,去大脑强直征伴有其他脏器损伤、休克等。迅速出现脑疝,双瞳散大,生命体征严重紊乱甚至呼吸停止。可伴有脑干损伤	5 800

A.6.2 头皮损伤

头皮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44。

表 A.44 头皮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头皮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头皮擦伤:因头皮受到切线方向的外来物摩擦所致,损伤表浅,局部感到轻微疼痛,擦伤创面多不规则,可有血渗出及点状出血		3
头皮挫伤		7
头皮裂伤	头皮锐器创、挫裂创,总长度 6 cm 以下,未损伤颅骨	30
	长度达 6 cm 以上	60
头皮血肿,包括头皮下血肿、帽状腱膜下血肿和骨膜下血肿等	头皮下血肿,不经手术能自愈者	20
	头皮血肿,经穿刺抽血和加压包扎后,短期内能吸收自愈者	25
	头皮血肿,行手术治疗	60
头皮撕脱伤	撕脱面积 \leq 头皮面积的 5%	60
	头皮面积的 5% $<$ 撕脱面积 \leq 头皮面积的 10%	180
	头皮面积的 10% $<$ 撕脱面积 \leq 头皮面积的 25%	360
	头皮面积的 25% $<$ 撕脱面积 \leq 头皮面积的 50%	600
	头皮面积的 50% \geq 撕脱面积,有失血性休克者	3 000
头皮缺损	缺损面积 \leq 头皮面积的 5%	100
	头皮面积的 5% $<$ 缺损面积 \leq 头皮面积的 10%	360
	头皮面积的 10% $<$ 缺损面积 \leq 头皮面积的 25%	720
	头皮面积的 25% $<$ 缺损面积 \leq 头皮面积的 50%	2 400
	头皮面积的 50% \geq 缺损面积	3 000
多处头皮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6.3 颅骨骨折



颅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45。

表 A.45 颅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颅骨骨折类型	损失工作日
颅骨线状骨折,不伴有颅神经损伤症状	90
颅盖骨凹陷性骨折,未手术治疗	180
颅盖骨凹陷性骨折,行手术治疗	360
颅盖骨粉碎性骨折,未手术治疗	360
颅盖骨粉碎性骨折,行手术治疗	720

A.6.4 眶部骨折

眶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46。

表 A.46 眶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眶部骨折类型	损失工作日
简单骨折(一处)	30
复杂骨折(两处及以上)	90
双侧眶部骨折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6.5 脑外伤性癫痫

脑外伤性癫痫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47。

表 A.47 脑外伤性癫痫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脑外伤性癫痫症状	损失工作日
用抗癫痫药物能控制者	720
用抗癫痫药物不能控制者	4 000

A.6.6 颅脑损伤致其他症状与并发症

颅脑损伤致其他症状与并发症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48。

表 A.48 颅脑损伤致其他症状与并发症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颅脑损伤致其他症状与并发症症状	损失工作日
外伤性颈内动脉海绵窦瘘	720
垂体功能紊乱	750

A.7 颈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7.1 颈部骨折

颈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49。

表 A.49 颈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颈部骨折类型	损失工作日
甲状软骨、环状软骨、舌骨骨折,无特殊症状,未手术治疗	120
甲状软骨、环状软骨、舌骨骨折,伴有呼吸困难、吞咽困难、声音沙哑,未手术治疗	600
甲状软骨、环状软骨、舌骨骨折,行手术治疗	1 000

A.7.2 颈部腺体损伤

颈部腺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50。

表 A.50 颈部腺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颈部腺体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甲状腺	甲状腺功能轻度损伤	90
	甲状腺功能中度损伤	150
	甲状腺功能重度损伤	400
甲状旁腺	甲状旁腺功能轻度损伤	90
	甲状旁腺功能中度损伤	150
	甲状旁腺功能重度损伤	400
唾液腺(颌下腺、腮腺、舌下腺)	唾液腺(颌下腺、腮腺、舌下腺)功能轻度损伤	30
	唾液腺(颌下腺、腮腺、舌下腺)功能中度损伤	60
	唾液腺(颌下腺、腮腺、舌下腺)功能重度损伤	110
多处颈部腺体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7.3 颈部其他创伤

颈部其他创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51。

表 A.51 颈部其他创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颈部创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颈部损伤,无合并其他血管、气管、肌肉损伤	10
颈部损伤,合并肌肉损伤,行手术治疗	50
颈部创伤导致的颈部血管损伤,伤口大出血,可导致失血性休克	800
颈部创伤导致颈部神经损伤,表现为舌偏移、口角下垂等症状	1 000
多处颈部其他创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8 胸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8.1 胸部挤压伤

胸部挤压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52。

表 A.52 胸部挤压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胸部挤压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胸部挤压伤不影响呼吸功能， 胸壁组织损伤	损伤面积占体表面积<1%	60
	1%≤损伤面积占体表面积<2%	120
	2%≤损伤面积占体表面积<3%	200
	3%≤损伤面积占体表面积	300
胸部挤压伤胸壁组织损伤超过 3%以上者，影响呼吸功能和胸 部活动的	轻度	400
	中度	800
	重度	1 500
胸部严重挤压伤	致使循环、呼吸运动障碍，致轻度心、肺功能受损	600
	致使循环障碍，合并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疑致心、肺功能受损	2 500
	致使胸腔出血，肺合并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肾合并挤压综合征	4 000

A.8.2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气胸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气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53。

表 A.53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气胸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创伤性气胸类型		损失工作日
闭合性气胸	小量气胸	30
	中量气胸，需行胸腔闭式引流	60
	大量气胸，行胸腔闭式引流或手术治疗	120
开放性气胸	保守治疗，未致呼吸功能受损	210
	行手术治疗，疑致呼吸困难	300
张力性气胸	行手术治疗，未致呼吸功能受损	150
	行手术治疗，疑致呼吸困难	300
多处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气胸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8.3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血胸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血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54。

表 A.54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血胸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创伤性血胸类型		损失工作日
少量血胸，无明显症状和体征，保守治疗即可		60
中量血胸，经胸腔闭式引流，无明显后遗症		120

表 A.54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血胸对应损失工作日 (续)

单位为日

创伤性血胸类型	损失工作日
中等量以上血胸有明显症状和体征,可伴有休克,疑致有轻度胸膜粘连	300
进行性血胸,迟发性血胸,凝固性血胸,呼吸困难,行手术治疗	500

A.8.4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脓胸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脓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55。

表 A.55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脓胸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创伤性脓胸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纯胸腔闭式引流,未致呼吸功能受损	120
局限性脓胸行部分胸改术	800
需胸廓改形术治疗	1 000
胸部外伤致支气管胸膜瘘、脓胸	1 200
胸部外伤经脓胸治疗后,疑致呼吸困难	2 500

A.8.5 胸部外伤导致呼吸窘迫综合征

胸部外伤导致呼吸窘迫综合征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56。

表 A.56 胸部外伤导致呼吸窘迫综合征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胸部外伤部位与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胸部外伤导致呼吸窘迫综合征	纵隔气肿无症状	60
	纵隔气肿明显呼吸困难	120
	纵隔炎	1 000
	纵隔脓肿	2 000

A.8.6 食管损伤

食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57。

表 A.57 食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食管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食管损伤,导致摄食功能受损	120
食管损伤,疑致食道狭窄,致进食功能受损,进半流食	1 000

表 A.57 食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食管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食管损伤,疑致食道狭窄,致进食功能受损,进全流食	3 000
食管损伤,需行食管重建术	4 000

A.8.7 气管、支气管创伤

气管、支气管创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58。

表 A.58 气管、支气管创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气管、支气管创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气管、支气管破裂,保守治疗	300
气管、支气管破裂,需重建呼吸道,术后呼吸通畅,呼吸功能良好	900
气管、支气管破裂,不能重建,或出现严重呼吸困难	4 000

A.8.8 肺损伤

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59。

表 A.59 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肺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肺爆震伤	轻者:胸痛、胸闷、咳嗽、咳泡沫样血痰,肺功能正常	100
	重者:烦躁不安、呼吸困难、紫绀,甚至休克	1 000
肺破裂,或间质出血,合并血气胸严重影响呼吸功能		2 000
肺内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后		90
肺修补术,不涉及肺切除		120
肺切除	单侧肺段切除	150
	双侧肺段切除	400
	单一肺叶切除	400
	单一肺叶切除,并肺段或楔形切除	600
	同侧双肺叶切除	1 000
	双侧肺叶切除	2 000
	一侧全肺切除	4 000
多处肺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8.9 胸骨和肋骨骨折

胸骨和肋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60。

表 A.60 胸骨和肋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胸骨	胸骨骨折无移位,未手术治疗	100
	胸骨骨折部分移位,未手术治疗	130
	胸骨骨折部分移位,行手术治疗	240
	胸骨骨折完全移位,行手术治疗	300
肋骨	肋骨骨折,行手术治疗	300
	单根单处肋骨骨折无移位,未手术治疗	30
	单根单处肋骨骨折有移位,未手术治疗	50
	单根肋骨多处骨折,未手术治疗	90
	多根多处肋骨骨折,出现连枷胸	500
多处胸骨和肋骨骨折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8.10 心脏及心脏血管损伤

心脏及心脏血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61。

表 A.61 心脏及心脏血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心脏及心脏血管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心包破裂、心包异物,行手术治疗	800
心脏修补术	1 200
心脏或大血管损伤并有心包填塞、损伤性动脉瘤	3 000
心脏挫伤,有心律失常,如心房纤颤、室性心动过速	4 500
大血管修补术	800
心脏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	1 100
血管代用品重建血管	1 200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 100
瓣膜置换术	3 500
心脏损伤乳头肌断裂,伴房室传导阻滞	5 500
膈肌修补术	300
创伤性膈肌破裂致成膈疝	1 000
多处心脏及心脏血管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9 腹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9.1 脾脏损伤

脾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62。

表 A.62 脾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脾脏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脾损伤,未手术治疗	110
脾缝合修补、结扎、栓塞	200
脾部分切除	220
全脾切除	250

A.9.2 胃损伤



胃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63。

表 A.63 胃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胃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胃损伤,保守治疗	90
胃破裂修补	160
胃部分切除	1 000
胃全切	1 600

A.9.3 肠损伤

肠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64。

表 A.64 肠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肠损伤部位与类型		损失工作日
肠损伤,保守治疗		90
腹部损伤致使空腔脏器穿孔术后合并腹膜炎		150
小肠(空肠、回肠) 及肠系膜损伤	小肠缝合修补	110
	小肠切除<1/3	150
	小肠切除<1/3,包括回盲部切除	300
	$1/3 \leq$ 小肠切除 < 1/2	1 000
	$1/2 \leq$ 小肠切除 < 3/4	2 500
	$3/4 \leq$ 小肠切除	4 500

表 A.64 肠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肠损伤部位与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十二指肠损伤	十二指肠缝合修复、放置腹腔引流	110
	十二指肠损伤、需旷置	180
	十二指肠切除	1 500
多处肠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9.4 胆囊及胆管损伤

胆囊及胆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65。

表 A.65 胆囊及胆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胆囊及胆管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胆囊及胆管损伤,保守治疗	90
胆囊及胆管损伤,行胆囊手术,或胆道修补和引流	300
胆囊及胆管损伤,行胆肠吻合术	720
胆囊及胆管损伤,致肝功能轻度损伤	90
胆囊及胆管损伤,致中度肝功能损伤	200
胆囊及胆管损伤,致重度肝功能损伤,经治疗后有恢复预期	700
胆囊及胆管损伤,致重度肝功能损伤,经治疗后无恢复预期	5 000

A.9.5 肝脏损伤

肝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66。

表 A.66 肝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肝脏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肝脏损伤,保守治疗	90
肝脏部分切除,预期无肝功能损伤	1 500
肝部分切除,预期有肝功能轻度损伤	2 500
肝部分切除,预期有肝功能中度损伤	3 500
肝部分切除,预期有肝功能重度损伤	4 500
肝衰竭	5 800

A.9.6 胰腺损伤

胰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67。

表 A.67 胰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胰腺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内窥镜引流	200
胰部分切除	1 500
胰次全切除,胰岛素依赖	3 200
全胰切除	5 500

A.9.7 乙状结肠、直肠、会阴部组织损伤

乙状结肠、直肠、会阴部组织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68。

表 A.68 乙状结肠、直肠、会阴部组织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乙状结肠、直肠、会阴部组织损伤部位与类型	损失工作日
阴囊一侧挫伤形成较小血肿,未伤及睾丸,能自行吸收	10
会阴部较小血肿能自行吸收	10
清创缝合、修补肛管直肠破损	30
静脉置管,给予全肠外营养	45
结肠血肿类一般治疗	120
结、直肠一期缝(吻)合术	300
结、直肠损伤,行分期手术	600
结、直肠部分切除	600
右、左横结肠大部分切除	850
右半结肠切除	1 000
外伤致直肠脱出,治疗后效果不佳	800
乙状结肠或回盲部切除	700
左半结肠切除	1 200
会阴部损伤后,肛门排便轻度障碍	200
会阴部损伤后,肛门排便重度障碍	4 000
直肠、肛门、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2 600
直肠尿道瘘不能修复者	3 500
全结肠、直肠、肛门切除,回肠造瘘	5 000
多处乙状结肠、直肠、会阴部组织损伤按照累积伤害计算损失工作日	

A.9.8 腹腔其他损伤

腹腔其他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69。

表 A.69 腹腔其他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腹部其他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腹膜后间隙损伤,保守治疗	90
腹膜后间隙损伤,行手术治疗	200
腹部穿透性损伤,保守治疗	90
腹部损伤致使腹腔积血,行手术治疗	200
外力引起腹疝,行手术治疗	600
多处腹腔其他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10 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10.1 肾损伤

肾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70。

表 A.70 肾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肾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肾破裂(单侧或双侧),保守治疗,肾功能正常	90
肾破裂(单侧或双侧),行手术治疗(未切肾),肾功能正常	180
肾破裂(单侧或双侧),保守治疗,肾功能轻度不全	270
肾破裂(单侧或双侧),行手术治疗(未切肾),肾功能轻度不全	300
肾破裂,行手术治疗(未切肾)或保守治疗,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3 000
一侧肾脏破裂引起出血性休克	800
一侧肾上腺缺损	150
双侧肾上腺缺损	2 000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功能正常	300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1 000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3 500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部分切除后,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4 500
双肾切除	5 200
多处肾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10.2 输尿管损伤

输尿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71。

表 A.71 输尿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输尿管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输尿管轻度创伤,保守治疗	100
输尿管部分撕裂或切割伤,行手术治疗	200
输尿管离断,行手术治疗	300
输尿管缺损,行手术治疗	600
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或肾造瘘	2 500

A.10.3 膀胱损伤

膀胱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72。

表 A.72 膀胱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膀胱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闭合性膀胱挫伤、镜检血尿预计在两周内自行消失	30
膀胱破裂,行手术治疗,无尿道狭窄	90
膀胱破裂,行手术治疗,有尿道狭窄	600
膀胱破裂,行手术治疗,尚需改道者	1 500
膀胱损伤,轻度排尿障碍	150
神经源性膀胱残余尿 ≥ 50 mL	1 000
膀胱部分切除后容量 ≥ 100 mL	350
膀胱部分切除后容量 < 100 mL	1 500
膀胱全切或永久性膀胱造瘘	2 500
多处膀胱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10.4 尿道损伤

尿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73。

表 A.73 尿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尿道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尿道创伤,未手术治疗	30
尿道创伤,行手术治疗	120
重度排尿障碍	2 500

A.10.5 阴道、子宫损伤

阴道、子宫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74。

表 A.74 阴道、子宫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阴道、子宫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外阴裂伤	150
阴道损伤	300
子宫损伤,未影响部分功能	400
子宫损伤,影响部分功能	2 000
子宫切除或卵巢切除	4 000
外伤致孕妇早产、流产	2 000
外伤致孕妇胎盘早期剥离发生出血性休克	3 000
多处阴道、子宫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10.6 阴茎、睾丸损伤

阴茎、睾丸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75。

表 A.75 阴茎、睾丸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阴茎、睾丸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阴茎皮肤损伤	30
阴茎折断	90
阴茎损伤,保守治疗	30
阴茎损伤,行手术治疗	150
阴茎损伤,行手术治疗,部分切除	2 000
阴茎损伤,行手术治疗,全切除	3 000
睾丸、附睾损伤(单侧或双侧),保守治疗	30
睾丸、附睾损伤(单侧或双侧),行手术治疗	150
一侧睾丸切除	700
双侧睾丸切除	4 000
多处阴茎、睾丸损伤取损失工作日最大值	

A.11 职业急性中毒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职业急性中毒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76。

表 A.76 职业急性中毒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职业急性中毒程度	损失工作日
有接触反应、刺激反应,符合观察对象条件者	15
轻度	120
中度	600
重度	4 500

A.12 烧伤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12.1 轻度烧伤



轻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77。

表 A.77 轻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轻度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I 度烧伤	10
浅 II 度烧伤面积 $\leq 10\%$	30
深 II 度烧伤面积 $\leq 5\%$	70
$5\% < \text{深 II 度烧伤面积} \leq 10\%$	140

A.12.2 中度烧伤

中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78。

表 A.78 中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中度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10\% < \text{浅 II 度烧伤面积} \leq 30\%$	200
$10\% < \text{深 II 度烧伤面积} \leq 30\%$	300
III 度烧伤面积 $\leq 10\%$,且无吸入性损伤或严重并发症	400

A.12.3 重度烧伤

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79。

表 A.79 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重度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30% < 浅Ⅱ度烧伤面积 ≤ 50%	500
30% < 深Ⅱ度烧伤面积 ≤ 50%	1 500
10% < Ⅲ度烧伤面积 ≤ 20%	1 700
烧伤面积 ≤ 30%，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①全身情况严重或有休克；②复合伤（严重创伤、冲击伤、放射伤、化学中毒等）；③中、重度吸入性损伤；④婴儿头面部烧伤超过 5%	1 100

A.12.4 特重度烧伤

特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80。

表 A.80 特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特重度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浅Ⅱ度烧伤面积 > 50%	1 300
深Ⅱ度烧伤面积 > 50%	3 000
Ⅲ度烧伤面积 > 20%	4 000

A.12.5 特殊部位烧伤

特殊部位的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81。

表 A.81 特殊部位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特殊部位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颈部深Ⅱ度烧伤	90
头部深Ⅱ度烧伤	90
鼻部深Ⅱ度烧伤	90
颞部深Ⅱ度烧伤	90
唇部深Ⅱ度烧伤	90
耳部深Ⅱ度烧伤	90
面部深Ⅱ度烧伤	120
头部Ⅲ度烧伤	120
颈部Ⅲ度烧伤	150
头皮Ⅲ度烧伤	120
面部Ⅲ度烧伤	180

表 A.81 特殊部位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特殊部位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鼻部Ⅲ度烧伤	150
颞部Ⅲ度烧伤	150
唇部Ⅲ度烧伤	120
耳部Ⅲ度烧伤	120
肩胛区深Ⅱ度烧伤	90
腋深Ⅱ度烧伤	90
肩胛区Ⅲ度烧伤	150
腋Ⅲ度烧伤	150
腕和手深Ⅱ度烧伤	60
腕部深Ⅱ度烧伤	90
手掌深Ⅱ度烧伤	90
拇指深Ⅱ度烧伤	90
除拇指外其他手指深Ⅱ度烧伤	50
指甲深Ⅱ度烧伤	90
腕和手Ⅲ度烧伤	180
腕部Ⅲ度烧伤	180
手掌Ⅲ度烧伤	120
拇指Ⅲ度烧伤	180
除拇指外其他手指Ⅲ度烧伤	150
指甲Ⅲ度烧伤	150
髌部深Ⅱ度烧伤	90
下肢深Ⅱ度烧伤	90
髌部Ⅲ度烧伤	120
呼吸道烧伤(轻度)	30
呼吸道烧伤(中度)	120
呼吸道烧伤(重度)	300
口腔烧伤	30
消化道烧伤(食管)	90
消化道烧伤(胃)	120

A.12.6 冻伤

冻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82。

表 A.82 冻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冻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轻度冻僵	100
中度冻僵	600
严重冻僵	1 500
其他冻伤类型参照烧伤对应类型判定损失工作日	

A.12.7 烫伤

烫伤对应损失工作日参照烧伤对应类型判定损失工作日。

A.12.8 电烧伤

电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参照烧伤对应类型判定损失工作日。

A.12.9 化学烧伤

化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83。

表 A.83 化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化学烧伤部位与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胃化学性烧伤轻度	60
胃化学性烧伤中度	120
胃化学性烧伤重度	360
喉化学性烧伤轻度	60
喉化学性烧伤中度	120
喉化学性烧伤重度	1 800
气管化学性烧伤轻度	60
气管化学性烧伤中度	180
气管化学性烧伤重度	3 600
其他化学性烧伤类型参照烧伤对应类型判定损失工作日	

A.13 其他伤害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13.1 挤压伤

挤压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84。

表 A.84 挤压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挤压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致挤压综合征一级	100
致挤压综合征二级	500
致挤压综合征三级	1 500

A.13.2 损伤引起出血

损伤引起的出血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85。

表 A.85 损伤引起出血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损伤引起出血类型	损失工作日
失血性休克	300

A.13.3 窒息

窒息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 A.86。

表 A.86 窒息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窒息类型	损失工作日
轻度窒息,呼吸急促,可自行缓解	3
中度窒息,经治疗后缓解,无需高级生命支持	7
重度窒息,需高级生命支持	110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854(所有部分) 声学 校准测听设备的基准零级
- [2] GB/T 7582 声学 听阈与年龄和性别关系的统计分布
- [3] GB/T 7583 声学 纯音气导听阈测定 听力保护用
- [4] GB/T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
- [5]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6] GBZ 4 职业性二硫化碳中毒诊断标准
- [7] GBZ 5 职业性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的诊断
- [8] GBZ 8 职业性急性有机磷杀虫剂中毒诊断标准
- [9] GBZ 10 职业性急性溴甲烷中毒诊断标准
- [10] GBZ 11 职业性急性磷化氢中毒的诊断
- [11] GBZ 13 职业性急性丙烯腈中毒的诊断
- [12] GBZ 14 职业性急性氨中毒的诊断
- [13] GBZ 15 职业性急性氮氧化物中毒诊断标准
- [14] GBZ 16 职业性急性甲苯中毒的诊断
- [15] GBZ 17 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
- [16] GBZ 19 职业性电光性皮炎诊断标准参考
- [17] GBZ 23 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诊断标准
- [18] GBZ 24 职业性减压病诊断标准
- [19] GBZ 26 职业性急性三烷基锡中毒诊断标准
- [20] GBZ 27 职业性汽油中毒诊断标准
- [21] GBZ 28 职业性急性羰基镍中毒诊断标准
- [22] GBZ 29 职业性急性光气中毒的诊断
- [23] GBZ 30 职业性急性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中毒的诊断
- [24] GBZ 31 职业性急性硫化氢中毒诊断标准
- [25] GBZ 32 职业性氯丁二烯中毒的诊断
- [26] GBZ 33 职业性急性甲醛中毒诊断标准
- [27] GBZ 34 职业性急性五氯酚中毒诊断标准
- [28] GBZ 36 职业性急性四乙基铅中毒的诊断
- [29] GBZ 38 职业性急性三氯乙烯中毒诊断标准
- [30] GBZ 39 职业性急性1,2-二氯乙烷中毒的诊断
- [31] GBZ 40 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诊断标准
- [32] GBZ 42 职业性急性四氯化碳中毒诊断标准
- [33] GBZ 44 职业性急性砷化氢中毒的诊断
- [34] GBZ 47 职业性急性钒中毒的诊断
- [35] GBZ 50 职业性丙烯酰胺中毒的诊断
- [36] GBZ 52 职业性急性氨基甲酸酯杀虫剂中毒诊断标准
- [37] GBZ 53 职业性急性甲醇中毒的诊断
- [38] GBZ 58 职业性急性二氧化硫中毒的诊断
- [39] GBZ 63 职业性急性钡及其化合物中毒的诊断
- [40] GBZ 65 职业性急性氯气中毒诊断标准

- [41] GBZ 66 职业性急性有机氟中毒诊断标准
- [42] GBZ 67 职业性铍病的诊断
- [43] GBZ 71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总则
- [44] GBZ 80 职业性急性一甲胺中毒诊断标准
- [45] GBZ 81 职业性磷中毒诊断标准
- [46] GBZ 83 职业性砷中毒诊断标准
- [47] GBZ 85 职业性急性二甲基甲酰胺中毒的诊断
- [48] GBZ 86 职业性急性偏二甲基胍中毒诊断标准
- [49] GBZ 88 职业性森林脑炎诊断标准
- [50] GBZ 89 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
- [51] GBZ 90 职业性氯乙烯中毒的诊断
- [52] GBZ 91 职业性急性酚中毒诊断标准
- [53] GBZ 209 职业性急性氰化物中毒诊断标准
- [54] GBZ 226 职业性铊中毒诊断标准
- [55] GBZ 239 职业性急性氯乙酸中毒的诊断
- [56] GBZ 245 职业性急性环氧乙烷中毒的诊断
- [57] GBZ 246 职业性急性百草枯中毒的诊断
- [58] GBZ 258 职业性急性碘甲烷中毒的诊断
- [59] GBZ 278 职业性冻伤的诊断
- [60] GBZ 289 职业性溴丙烷中毒的诊断



